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已重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已重訂公司細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解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修改	10-11
股份	12-20
股票	21-26
留置權	27-29
催繳股款	30-38
沒收股份	39-47
股東名冊	48-49
記錄日期	50
股份轉讓	51-57
股份轉移	58-60
無法聯絡的股東	61
股東大會	62-64
股東大會通告	65-66
股東大會議程	67-71
投票	72-78
委任代表	79-84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5
股東書面決議案	86
董事會	87
董事退任	88-89
喪失董事資格	90
執行董事	91-92
替任董事	93-96
非執行董事袍金及開支	97-100A
董事權益	101-104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110
借款權力	111-114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5-124
經理	125-127
高級人員	128-132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3

索引(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會議記錄	134
印章	135
文件認證	136
銷毀文件	137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8-147
儲備	148
撥充資本	149-150
保安措施、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機密資料	151
認購權儲備	151A
會計記錄	152-156
審核	157-162
通知	163-165
簽署	166
清盤	167-168
彌償保證	169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70
資料	171
控股限制	172-178
披露股份權益及公司調查	179-181

解釋

1.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載之詞彙具有其右邊所載各自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香港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事業。
「本公司細則」	指 現有格式之本公司細則，或其時經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一般開市以供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之證券買賣業務，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有關日子仍會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倫敦收購守則」	指	由收購委員會頒佈的《倫敦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香港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專責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專責監管機構。
「CREST」	指	由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營運(定義見規例)的有關系統。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混合會議」	指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70(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非於本公司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收購委員會」	指	英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人士」	指	個人、公司或商行。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65(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用作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規例」	指	規管英國CREST運作的《一九九五年英國無股票證券規例》(SI 1995 No 95/3272)，CREST乃為無紙化股份交易及持倉而建立的無紙化交收系統，其營運者為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有關係統」	指	在沒有書面文據下可證明及轉讓若干單位證券的所有權，並支援相關及附帶事宜的電腦操作系統及程序。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院訂立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含眾數的含義，而眾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意指任何性別的詞彙包含所有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以下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和非臨時性方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視象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公司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i)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該等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j)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現有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一項普通決議案或臨時決議案表明屬必要，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用；
- (k)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而該大會已按照公司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通告，即屬臨時決議案；
- (l) 提述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時，亦包括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通訊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時，亦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概以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準；且將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只有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該等問題或陳述，應視為已妥當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有關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所有出席大會的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陳述；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在文義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0E條押後的會議；
- (p)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解釋；
- (q)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r) 如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3. (1)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專責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另類投資市場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專責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遵照公司法之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在其上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指定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需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須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將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
 - (e) 改變本公司股本的貨幣單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準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利益撥歸本公司。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惟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除外)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東或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本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釐定。

權利的修改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不會影響細則第8條的效力之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遭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正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東或類別股東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修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有關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如適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的組成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選擇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實施該項放棄的決定。

16. [刪除]
17. [刪除]
18. [刪除]
19. [刪除]
20. [刪除]

股票

21. (1)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應予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有關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2) 倘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已代表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3)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項細則條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23. 股票須於公司法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配發或(本公司目前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4.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項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股份任何部分會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金額，應為不高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任何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5.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另類投資市場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以下條款(若有)：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26. 儘管本項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可以非憑證形式持有，倘公司法容許，有關股份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規例予以轉讓。本項細則中若有任何條文，於任何方面與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及轉讓有關股份並不一致，則有關條文將不會應用。

留置權

27.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來臨，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及主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項細則的規定。
28.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屬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責任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股份目前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9.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存在於股份及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30. 受本公司細則及配發之條款規限，董事會可不時催促股東繳付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待獲發最少十四(14)整日之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繳付該通知要求之催繳股款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延長、延遲及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除特予寬限和殊遇外，股東無權要求延長、延遲及取消催繳。
31. 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催繳之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32. 被催繳之人士須就其被催繳之股款負責，即使被催繳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對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其分期付款及其他相關款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33. 倘催繳之股款並未於指定之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股款之人士須就未付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董事決定之利率(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計算。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擔任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直至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股份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為止。
35. 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收回催繳之任何到期款項進行之法律行動的審訊、聆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時，須充分證明被控告之股東之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上載列為應計債項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提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冊，以及被控告股東已正式獲發催繳通知。就此而言毋須證明提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有關上述事項之證明為債項之定論證據。

36. 於股份配發或任何特定日期之任何應付金額(不論為面值、溢價或催繳之分期付款)，將被視為正式提出催繳，並須於指定日期支付，若未有支付，則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金額根據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到期及應付。
37.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之應付金額及付款次數，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加以區分。
38. 董事會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自任何願意預付股款之股東，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收取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或股東所持有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董事會於預先收取全部或部分款項後(直至有關預付款項為現時應付)可支付利息(如有)，利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於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隨時退還預付金額，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已催繳股份之預付金額。預付款項不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參與其後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9.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應計利息及於實際繳付日期可能仍然累計的利息；及
 - (b) 指出若未能遵守通知，則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將會被沒收。
- (2) 倘通知的規定並未獲履行，則通知涉及之股份可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前，隨時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沒收項目包括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已宣派而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40. 在沒收股份前，須向被沒收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與發出沒收通知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1. 董事會可接納被退還之股份，有關股份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被沒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將包括退還股份。
42.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被註銷，被沒收之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令沒收作廢。
4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會就被沒收股份而擁有股東資格，惟仍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若董事認為需要)自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決定(每年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對被沒收股份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撥備。惟倘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全數款項，則被沒收股份持有人之負債將獲解除。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及就本項細則而言，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內為應付，即使於沒收日期尚未決定款項之視作應付日期，有關金額於股份被沒收後即時為到期及應付，惟其應付利息僅為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應計利息。
44. 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特定日期被沒收之聲明，乃任何聲稱具有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所述事實的定論證據。而該聲明經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後(如必須)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獲處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負責代價(如有)之應用，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受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法律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事項影響。於沒收股份時，須向緊接沒收前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並即時將沒收記錄誌入股東名冊(註明沒收日期)，惟與發出該通知或誌入記錄有關的任何遺漏或疏忽，於任何形式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5. 即使股份已如上文所述遭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股份前任何時間，容許根據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就股份產生之開支的付款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被沒收股份。
46. 沒收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任何已提出催繳或其應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47. 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規定，將適用於未能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應付之金額(不論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金額已根據獲正式提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屬應付。

股東名冊

48.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之金額；
 - (b) 該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就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並就此設立過戶登記處等事，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惟進行上述事項均須受公司法規限。
49.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開放供人查閱，董事會就此可實施合理限制，惟於每個營業日雖開放最少兩小時供人查閱。根據公司法及(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發出通知後，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50. 即使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51. (1) 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他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上毋須蓋上印章。
- (2)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本項細則的規定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不論於一般或特殊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52.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前提為該拒絕不會妨礙該類別之本公司股份公開及妥善地進行買賣。

- (2) 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3)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4)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5)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
53.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如適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5. (1) 儘管細則第51條有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遵守規程並在公司法容許之情況下，准許透過有關系統(包括CREST)轉讓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而毋須轉讓文件。
- (2) 若有任何類別股份為參與證券，而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規例出售、轉讓、處置、沒收、重新配發、接納退還，或以其他方式於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股份行使留置權，而毋須轉讓文件，則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細則、任何適用規例及有關系統提供之方便及規限：
- (a) 發出通知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將該股份轉換為憑證形式，並在本公司要求的期間以憑證形式持有股份；
- (b) 發出通知並作出任何必要指示，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透過有關系統轉讓股份；
- (c) 發出通知要求該非憑證股份之持有人委任任何人士，以進行就於通知指定的期限內轉讓有關股份的任何必要步驟，包括而不限於向有關系統發出任何指示；及
- (d) 採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行動，以達成出售、轉讓、處置、沒收、重新配發、退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股份行使留置權。
56. 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7. 在必須符合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以及在關涉的任何相關系統的設施及要求並本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有權實行及／或批准任何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證明本公司股本中以存託權益或類似權益、文據或證券形式代表的股份所有權以及轉讓其權益而言屬合適的安排，並於有關安排實施後，只要本公司細則有任何方面與該權益或該權益代表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持有或轉讓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該等條文將不適用。董事可不時採取及進行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任何有關安排之運作屬合適之行動及事宜。

股份轉移

58.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項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9. 受公司法第52條規限，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6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符合細則第77(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61.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於本項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過戶，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仍未過戶；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有此規定，本公司須已發出通告，按照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促使於報章刊登廣告，以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方式公佈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而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如適用)。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相關法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項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方式及按細則第70A條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送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送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送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送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召開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65.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若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通告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0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具該效用的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會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6.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件)寄發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7.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投票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2) 股東大會進入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8. (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宣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在大會主席(如並無主席，則董事)可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宣佈散會。
- (2) 倘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大會地點(以下稱「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則有關大會可正式召開而其議程亦屬有效，惟須滿足下列要求：會議主席須對整個會議期間有合適設施一事感到滿意，以確保未能到指定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參與會上審議的事項，收聽所有列席人士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的發言(不論親身或透過話筒或揚聲器或以其他方式)並以相同方式令列席的所有其他股東聽到其自身的發言。

- (3) 倘指定地點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且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則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押後大會，且大會主席有權指定其他場地及／或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以舉行大會，而不論因延會可能導致某些股東未能出席有關續會。而任何有關人士可就續會簽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其將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大會主席或秘書或核數師的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有效，而不論其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所另行規定者短。
69. (1) 本公司董事長或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董事長或主席)董事長或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董事長或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董事長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長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其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董事長或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會議主席主持大會。倘董事長或主席或副董事長或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主持大會。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彼等其中一員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施或本細則允許的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施或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69(1)條決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施或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70. 在細則第70C條規限下，(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或倘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作出指示，會議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至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除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整日的通知，其中須指明細則第65(2)條所載列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70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並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並參與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有關大會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有足夠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之事務；

- (c) 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讓在會議地點(而非主要會議地點)之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擬處理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
- 70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及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

70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0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則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0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並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場地之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0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遲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形式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遲而毋需另行通知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據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內發佈該延遲之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若僅為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或電子設施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此本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70條之前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本細則之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更改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有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之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70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0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70G. 在不影響細則第70A條至第70F條之其他條文規定之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71.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大會主席真誠地否決，有關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對此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不應予以考慮或投票。

投票

72.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實體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各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須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須有一票，前提是倘股東(須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所發出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之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妥善而有效地處理會議事項之職責，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如屬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下述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作出要求：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由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的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須被視作與由股東提出要求無異。

73.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其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冊內，則此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支持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投票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披露表決時之投票票數，則本公司僅須作出該等披露。

74. (1)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投票。

(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5.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不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該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送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9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3) 倘本公司得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0. 委任代表的文件按董事會確定之格式，如董事會並無確定格式，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以書面形式發出。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1.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必要文件(無論本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往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妥。代表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相關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回。

8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讓受委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該文件中所列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之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即使委任代表文據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在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若委任代表文據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3.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件遭撤銷或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遭撤銷,惟若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進行投票表決或延會召開或進行投票表決前最少兩(2)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4. 根據本公司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於作出必要變動後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5.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該項授權須列明有關各名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任何事實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於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單獨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有關授權所列明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6. (1)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受公司法所限，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概不得根據細則第87(4)條通過書面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亦不得根據細則第157(3)條通過書面決議案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董事會

87.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上限人數。首先應於股東法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董事，繼而根據細則第88條之規定為此目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90條規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任何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 (4) 於依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大會所發出之通告須述明該意向，並於舉行大會十四(14)日前將通告送交有關董事，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之動議陳詞。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內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罷免該名董事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惟該等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委任下一名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彼等之繼任人。如在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有填補之空缺。
- (6) 以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之決議案應視作無效，除非有關提呈該決議案之決議案先前已於大會上獲得通過，且並無遭任何人士投反對票，則作別論。
- (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8. (1)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按此方式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7(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9.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是已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由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發出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知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提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90.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且該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條文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2. 根據細則第91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以佣金、分享經營收益或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3.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倘彼為董事可能導致彼離職的事件或倘其委任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4.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5.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6.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非執行董事袍金及開支

97. 就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應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惟須受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限額(如有)所限，年度總額(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所支付之款項)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高金額。董事亦就為本公司履行(按董事或任何彼等授權的委員會的意見)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以額外袍金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進一步金額(如有)。有關袍金及額外袍金應由董事按彼等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釐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有關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本項細則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董事總經理或行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該等人士的薪酬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釐定。上文提述之限額5,000,000港元，將於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之每個週年日予以調升，升幅相等於英國勞工部(或被委派履行有關零售物價指數的相關職務的任何政府部門)所公佈的零售物價指數於有關日期之升幅，相比於緊接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前所公佈上述指數代表之數字之百分比增幅，惟倘上述指數代表之數字呈現任何跌幅，亦不會導致於任何相關週年日下調上述限額。

98.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9.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100. 擔任行政職務之任何董事之酬金，在符合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規限下，必須由董事會釐定。
- 100A.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1. 董事可：
- (a) 在遵守公司法相關規定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彼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2.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3條披露彼於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3. (1)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連同與其有關連的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者而擁有的重大權益則另當別論)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投票。於提呈一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之任何決議案之會議上，該名董事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包括下列事項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i) 就所述事宜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物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彼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以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擔保物的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不論個別或共同地)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參與或將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該項要約的任何建議；
- (i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操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操作同時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並非全面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基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之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 (5)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惟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據該董事所知該名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者則另當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6) 董事若於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或若董事於該會議日期並不知悉其與該交易有利益關係，則須於彼知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公司法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

(a) 倘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書，指明彼涉及於特定人士或特定類別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通知書所列明性質及程度之權益，即視為披露該名董事於任何有關交易中擁有所列明性質或程度之權益；

(b) 如董事並不知悉該項權益，以及不能合理期望董事知悉該項權益，則不應將該項權益視為董事之權益；及

(c) 在符合法規的條文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公司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104. 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於各方面行使有關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受僱人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高級職員或受僱人支付酬金。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5.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公司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議決本公司終止於百慕達之業務，並在百慕達以外之具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6.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7.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9.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10.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3) 董事會可設立、維持、支持及認購各類信託、基金及計劃並作出供款，包括上述購股權、利潤分享及股份獎勵計劃(但不可影響其一般性)，以及就細則第110(1)條所述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任何類別該等人士的利益訂立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安排，以令任何董事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相關信託、基金、計劃或安排下的任何利益。

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3.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4.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當中債權證的登記的特定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延會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7.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公司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9. 根據細則第130條，董事會可選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列席的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員擔任會議主席。
120.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1.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2.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3.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案，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5. 根據細則第100條，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更多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8.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33(4)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常駐代表將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9.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記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將由出席會議的董事長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主持。倘董事長或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根據細則第119條委任或推選主席。
131. 本公司高級人員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2. 倘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一名董事及秘書須做某件事，或須對彼等做出某件事，則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做該件事或對彼做出該事，將不被信納為已實行該規定或授權。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1)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之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變更；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董事會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的詳情。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4) 在本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4.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2) 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編製之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註冊辦事處。

印章

135. (1) 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為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1)位董事及秘書或兩(2)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凡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公司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6. 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的確證。

銷毀文件

137.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項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項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項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已將之拍攝微型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項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項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
139. 董事會亦可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40.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1.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相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項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2.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3.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4.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5.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6. 董事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進行分派，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7. (1) 倘董事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項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項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項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項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本項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呈本項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根據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句內容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須支付或分派與某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有關日期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其後有關股息可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項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

儲備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9. (1)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項細則而言及根據公司法第40(2A)條規定,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相關且已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保安措施、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機密資料

151. (1) 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舉行前及舉行期間實施安排，據此董事認為就股東大會得以妥善及有秩序地舉行，以及出席會議人士之安全而言屬合適。此權限包括拒絕未能遵守安排之人士進場，或將有關人士逐離會議之權力。
- (2) 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就股東大會得以妥善及有秩序地舉行而言屬合適之任何行動。主席就有關議事程序的問題、與會議程序有關事宜或進行會議討論時由此產生的事宜之決定，乃屬最終決定，而主席就論點或事項是否屬於此性質之決定亦屬最終決定。

- (3) 倘董事認為將資料公開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股東無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屬於或可能屬於行業秘密、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的任何事項、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的事項。

認購權儲備

151A.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3.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4.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5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結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項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155.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細則第154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在任何方面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6.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4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從細則第155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細則第154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遵從細則第155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已為遵守。

審核

157. (1) 受公司法第88條所規限,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受公司法第89條所規限,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本項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臨時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末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8.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最少一次。

159.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60. 董事可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7(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1)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9條釐定。
161.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且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2. 本項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公司細則所指的一般認可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若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3.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由專人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在地區及規定每日出版及廣泛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細則第163(4)條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站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就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包括默示或視作同意)的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中一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告所約束，有關通告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4、155及163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發出，或於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有關股東提供中文。

16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遞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已發出；
- (c) 倘在本公司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或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
- (d) 倘在本公司或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或刊登發佈之通告，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於登載通知視作送達股東日期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已發出或送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及
- (e) 倘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5. (1) 根據本項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職銜或任何類似稱謂之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郵寄通知，或(直至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原先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6. 就本項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持有人的正式獲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7. (1) 根據細則第167(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按上文分派的多類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行動將會結束，而本公司亦隨即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9.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任何有關事項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屬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包括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修改公司細則及修訂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70.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71. 股東無權要求對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基於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並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項詳情加以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控股限制

172. 一名人士不可：

- (a) 不論為其本身，或與董事會認為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股份，而連同董事會認為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或收購之股份，佔本公司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
- (b) 當彼(連同董事會認為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所附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三十(30)而不多於百分之五十(50)時，獨自或與董事會認為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額外股份，連同董事會認為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增加本公司普通股賦予彼之投票權，

- (a)及(b)各自為一項「限制」)，由於經許可收購而引致則除外。

173. 除經許可收購外，倘任何人士違反任何限制，則該名人士已違反本公司細則。
174. 倘董事會有理由相信任何限制已或可能遭違反，可作出下列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要求任何股東提供董事會認為就細則第172至178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作出裁決而言屬合適的有關資料；
 - (b) 考慮董事會認為就細則第172至178條項下之任何事項作出裁決而言屬合適的有關公開檔案；
 - (c) 在要求受影響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交資料(或並無要求提交資料)後，根據細則第172至178條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裁決；
 - (d) 裁定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所持有，已違反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數目股份(「超額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自特定時間起不可行使，期限可為有限期或無限期；
 - (e) 裁定部分或全部超額股份必須出售；
 - (f) 裁定部分或全部超額股份自特定時間起不再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期限可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及
 - (g) 作出董事會就細則第172至178條而言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行動，包括：
 - (i) 訂明規則(與細則第172至178條並無不一致之處)；
 - (ii) 訂立提供資料之最後限期；
 - (iii) 當未獲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時，作出負面推論；
 - (iv) 作出裁決或臨時裁決；
 - (v) 代表股東簽立文件；
 - (vi) 將任何以非憑證形式持有之超額股份轉換為憑證形式；

(vii)自出售之所得款項支付成本及開支；及

(viii) 改變任何先前作出的決定、裁決或判定。

175. 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收購，即屬經許可收購：

(a) 董事會同意收購；或

(b) 於作出收購的情況中，倘倫敦收購守則應用於本公司，須就此而作出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乃根據倫敦收購守則第9條（「守則第9條」）作出，猶如經已應用該條守則；或

(c) 倘收購源自償還借股安排（按公平商業條款）。

176. 董事會就決定細則第172至178條之應用具有全面權限，包括守則第9條之視作應用。有關權限將包括歸屬於委員會的所有酌情權，包括而不限於決定條件及許可、將予提出的代價及行使控制權時之任何限制，猶如守則第9條已獲應用。董事會、任何董事或本著真誠行事的任何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172至178條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裁決、決定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以及董事會或本著真誠行事的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172至178條所進行或代表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事宜，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是其有效性及基於其他理由者。董事會毋須就其根據細則第172至178條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宣布而給予任何理由。

177. 任何一(1)名或以上董事可就簽立文件，以及就出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74條裁定之超額股份而須予進行之其他行動，出任任何股東之授權代表。

178. 「一致行動」及「投票權」等字眼於細則第172至178條使用時，將具有倫敦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當倫敦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時，細則第172至178條方會適用。

披露股份權益及公司調查

179.1 就細則第180條而言

- (a) 「相關股本」指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為免產生疑問，(a)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對相關股本之提述應指分開處理之各類已發行股本及(b)本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投票權之任何調整或限制，並不影響本公司細則對該等股份或該類股本中任何其他股份權益之效力。
- (b) 就「相關股本」而言，「權益」及「擁有權益」指相關股本中任何股份之任何類別權益(不論任何管制或限制，行使股份權益所賦任何權利須或可能須依據)及不限於「權益」之涵義，倘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則一名人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彼就本身購買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訂立合約；或
 - (ii) 彼並非登記持有人，惟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或有權控制是否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
 - (iii) 彼為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之資產包括股份權益；或
 - (iv) 除憑藉擁有信託權益外，彼有權要求向彼本身或按彼指示交付股份；或
 - (v) 除憑藉擁有信託權益外，彼有權取得股份權益或有責任取得股份權益；或
 - (vi) 彼有權認購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合約、權利或責任是否屬絕對或附有條件、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或是否存在書面證明。即使該名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無法識別，亦無關重要。

- (c) 倘一名人士之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或繼子女於股份擁有權益，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未成年」指未滿十八歲人士；
- (d) 倘一間公司於股份擁有權益，並符合以下條件，一名人士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該公司或其董事慣性根據該名人士之指示或指引行事；或
 - (ii) 該名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惟(a)當一名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間公司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該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另一間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實際投票權」)，則就上文第(d)(ii)段而言，該名人士被視為可行使實際投票權及(b)就細則第179.1(d)條而言，倘一名人士於行使一項權利(不論是否受限於多種條件)後有權行使投票權，或於履行一項責任(不論是否有關連)後有權行使投票權，則該名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

179.2 細則第180條之規定附加於任何按法律或其他方式所產生之其他權利或責任上，並獨立於該等權利或責任。

180.1 倘一名股東：

- (a) (i)知道彼取得相關股本中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彼為登記持有人之相關股本中股份之權益或(ii)不再於相關股本中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再於彼為登記持有人之相關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不論保留相關股本中其他股份之權益與否)；或
- (b) (i)得悉彼取得相關股本中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彼為登記持有人之相關股本中股份之權益或(ii)得悉彼不再於相關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再於彼為登記持有人之相關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或

(c) 除細則第180.1(a)條或第180.1(b)條所述之情況：

- (i) 在情況發生任何轉變時，即得悉該轉變影響本公司細則對其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股份之現有權益，或任何其他人士於上述彼為登記持有人之股本中股份現有權益之應用之相關事實；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得悉任何該等事實(不論是否由任何情況轉變所產生)，

則(x)於細則第180.2條所載之情況下，彼須就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如有)知會本公司及(y)於細則第180.3條所載之情況下，倘法律許可，彼須就任何其他人士於彼作為登記持有人之該等股份之權益，知會本公司。僅就(y)項所述情況而言，如股東不能合法向本公司告知一名人士於彼為登記持有人之股份之權益，該股東須合理竭力促使該名人士向本公司告知其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180.2 在以下情況，一名股東須告知本公司其於相關股本之權益(如有)：

- (a) 緊隨有關時間後擁有須具報的權益，惟緊接該時間前並無擁有該權益；
- (b) 緊接有關時間前擁有須具報的權益，惟於緊隨該時間後並無擁有該權益；或
- (c) 緊接有關時間前擁有須具報的權益，並於緊隨該時間後擁有該權益，惟緊接有關時間及緊隨有關時間後的權益百分比不同。

180.3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於彼為登記持有人的相關股本的權益(或倘該名股東不可合法作出有關通知，則須合理竭力促使該名人士向本公司告知彼擁有之權益)，前提是：

- (a) 有關人士於緊隨有關時間後擁有須具報的權益，惟於緊接該時間前並無相關權益；或

- (b) 有關人士於緊接有關時間前擁有須具報的權益，惟於緊隨該時間後並無相關權益；或
- (c) 有關人士於緊接有關時間前擁有須具報的權益，並於緊隨該時間後擁有相關權益，惟緊接及緊隨該時間前後的權益百分比水平並不相同。

180.4 在符合接下來一句的規定下，於細則第180.2(c)及第180.3(c)條內，「百分比水平」指按有關人士緊接有關時間前或(視乎情況而定)緊隨有關時間後擁有權益之相關股本中全部股份之總面值佔相關股本面值之百分比計出之百分比數字，倘該數字並非整數，則四捨五入至下一整數。倘相關股本於緊隨有關時間後之面值高於緊接有關時間前之面值，該名人士於緊接該時間前(以及緊隨該時間後)之權益百分比水平乃參照較高的金額釐定。

180.5 就細則第180.2、180.3及180.4條而言：

(a) 「有關時間」指：

- (i) 於第180.1(a)或180.1(c)(i)條下，有關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的時間；及
- (ii) 於第180.1(b)或180.1(c)(ii)條下，為有關人士得悉相關事實的時間。

(b) 當一名人士於任何時候擁有權益之相關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相當於或多於該相關股本面值百分之三，則該名於相關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即為擁有「須具報的權益」；

180.6 股東須根據細則第180.2條規定作出的任何通知，以及股東根據細則第180.3條可合法作出的任何通知，須於有關責任產生當日之後兩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倘股東不可合法根據細則第180.3條作出通知，股東必須合理盡力促使相關人士於兩日期限或董事會可能允許的較長時間內，告知本公司彼所擁有之權益。

180.7 通知須列明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亦必須：

- (a) 列明該股本中股份之數目，而發出通知之人士須知悉彼(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於緊隨責任產生後擁有權益；或
- (b) 倘發出通知之人士(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不再於該股本中股份中擁有須具報的權益，則列明彼(或該其他人士)不再擁有該權益。

180.8 通知(列明一名人士不再擁有須具報的權益的通知除外)須包括下列發出通知之人士於發出通知當日知悉之資料：

- (a) 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各登記持有者之身份，以及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b) 於有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性質。

180.9 倘一名人士於相關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或知道或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彼為登記持有者之相關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屬須具報的權益，則須以書面知會(或倘彼不可合法作出有關通知，則須合理盡力促使該名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

- (a) 有關細則第180.8條所列明股份之任何詳情；及
- (b) 該等資料的任何變動，

於各情況下，均指彼在任何權益通知日期後及於彼有任何進一步責任披露其於該股本中股份之權益後首次作出披露前任何時間，得悉有關詳情。細則第180.9條規定之通知須於責任產生當日後兩日內作出。就某人於本公司相關股本中股份之權益而言，對「權益通知日期」之提述指(a)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任何通知或彼促使就彼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作出任何通知之日期或(b)倘彼無法作出或無法促使作出通知，則為准許作出通知的期限屆滿之日。

- 180.10 根據細則第180.9條，一名人士於任何時間擁有股份之須具報權益，即被視為繼續擁有該等股份之須具報權益，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有責任作出或合理地盡力促使作出通知，指明彼(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不再於該等股份擁有有關權益。
- 180.11 於考慮應用本公司細則時，英國金融服務局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DTR」)第5.1.3段所述之權益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毋須計算在內，惟倘若本公司屬DTR第5章適用之公司，則有關權益將僅限於就第5章而言毋須計算。董事可(但並無責任)於任何人士提出下，宣佈本細則第180條之所有或部分規定，將根據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應用於任何人士所持相關股本之特定權益，或任何特定人士所持之全部權益。
- 180.12 當一名人士授權另一名人士(「代理人」)代其收購或出售相關股本中之股份權益時，彼須確保代理人會立刻向彼知會所達成之收購或出售詳情，而有關收購或出售將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該人士就其於該股本之權益作出披露之責任。
- 180.13 倘董事會知悉任何股東並未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或(視乎情況而定)促使作出細則第180條所規定之任何通知，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下)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該名股東發出通知(「限制通知」)，指示就發生違規情況的股份(「違規股份」，此詞涵義包括就任何違規股份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股東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個別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議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180.14 倘違規股份佔與違規股份屬同類之已發行股份(以面值計)最少0.25%，則限制通知亦可指示：
- (a) 按或就違規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部分股息或其他款項須由本公司扣起；不須本公司支付利息；並(當限制通知不再生效)須支付予若非限制通知則本應獲派該等款項之人士；及/或

- (b) 若本公司提供選項，可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現金，作為任何股息或當中部分股息，股東就該等違規股份據此作出之任何選擇，皆屬無效；及／或
- (c) 股東所持有任何違規股份之轉讓將不獲登記，除非：
 - (i) 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非股東本人；及
 - (ii) 轉讓僅涉及該股東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而於提交登記申請時，隨附股東以董事會所信納形式作出之證明，致使董事會於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信納，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無於任何轉讓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iii) 細則第181.9條所載之例外條款適用於此。

於發出限制通知後，其條款將相應生效。

- 180.15 本公司將發出限制通知予各個看似於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惟倘本公司無法或遺漏發出通知，亦不會使該通知失效。
- 180.16 限制通知將根據其條款發揮效力，直至董事會信納所發出限制通知涉及之違規事項沒有繼續後不多於七日為止，而限制通知亦將不再對該股東轉讓之任何股份有效。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藉以全面或局部取消或延遲限制通知所列明的生效期限。
- 180.17 就本細則第180條而言，倘持有股份之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符合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一名人士將被當為看似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通知具名指出該位人士於股份擁有權益；或
 - (b) (經計及該通知及本公司所掌握任何其他相關資料後)令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於或可能於股份擁有權益。

181 披露通知

181.1 本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披露通知」)，要求一名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現時或緊接發出披露通知日期前3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

- (a) 確認該項事實或(視情況而定)指出其是否屬實；及
- (b) 倘若該名人士現時或當時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擁有權益，則要根據下列細則第181.2條提供可能規定之更多資料。

181.2 披露通知可能要求獲發通知的人士：

- (a) 就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益(彼於緊接發出通知日期前3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之股份權益)提供更多資料；
- (b) 若權益為現有權益，而股份任何其他權益仍然繼續存在，或無論如何有另一項該等股份之權益在該人士本身之權益存在之3年內任何時間存在，則該人士須提供(就其所知)披露通知可能要求之其他權益之詳情；
- (c) 當其權益為過往權益，則該名人士須提供(就其所知)緊接彼不再持有權益後隨即持有該權益之人士之身份詳情。

181.3 細則第181.2條所指之詳情，包括於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人士之身份詳情、於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是否有關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協議之訂約方，或是否有關行使所持股份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惟本公司須就有關資料遵守保密責任，除法律、規則或規例規定或得到披露人士准許外，本公司不得使用或披露任何有關資料。

181.4 披露通知將要求就回應通知而須提供的任何資料，須於通知指定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提供。

- 181.5 本細則第181條對一名現時或曾經擁有或應獲得認購本公司股份(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股本)權利之人士之應用，一如對現時或曾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益之人士之應用；據此，本細則第181條中上文對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益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提述，於任何此等情況下將分別理解為包括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股本之權利及股份。
- 181.6 倘披露通知已發出予看似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則會同時向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副本，但意外漏發或股東沒有接獲通知副本，亦不影響細則第181條之實施。
- 181.7 倘披露通知已妥為送達一名股東或看似於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而彼於披露通知送達日期14日後無法全面履行通知，則細則第180.13條及180.14條之條文將會適用。該等細則對任何股份實施的限制將持續有效，直至違規情況已獲補救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而有關限制將即時終止。
- 181.8 根據細則第181.7條遭扣起的任何股息，將於該細則規定之限制失效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支付。
- 181.9 細則第181.7條之限制，將不影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若有分別)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下列情況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之權利：
- (a) 透過或根據接納收購本公司之建議，向收購人轉讓股份；或
 - (b) 董事信納轉讓乃基於一項真正實質出售作出，其涉及向與股東及看似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無關連的人士出售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而轉讓乃因在認可投資交易所(定義見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本公司股份通常買賣的任何英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出售(為配對特惠交易進行之出售除外)而引致。

181.10 就細則第181條而言，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以任何人士為看似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來對待：

- (a) 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或於有關股份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未能回應披露通知，或已根據披露通知告知本公司，但董事認為通知未能確立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之身份，及倘經考慮該通知及根據披露通知發出的任何其他相關通知後，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或
- (b) 該名人士並非股東，惟就細則第179條而言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